

# 南韓學分銀行制，學分認證對象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 一、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

### (一)意義

「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為對教育機關（大學附設終生教育院、職業專科學校、學院及各種終生教育設施等）所開設之學習課程進行評估，評斷該課程是否符合大學水準，符合時該課程之科目就予以學分採計。

### (二)修習方法

可透過學分銀行制網頁上端之「教育機關資訊-教育機關檢索」來查詢開設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之教育機關。

※ 但營運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的各項規定（修習日程、申請費用等）依照各教育機關之方針會有所不同。因此請先經由各教育機關網頁確定細部事項後再行申請。

### (三)學分採計基準

1. 只限於取得滿分 100 分中 60 分以上，出席率達 80%以上之學習課程才給予學分採計。

※ 2005 年 10 月 27 日前結束之學習課程須取得 70 分以上，出席率達 80%以上才給予學分採計。

2. 學習科目（以下簡稱學科）分類基準依據標準教育課程將認證之學分分為必修、必選、通識、選修採計。

### (四)注意事項

1. 依據 1 學期/1 年最高修習學分限制，加上其他課程採計之總學分 1 學期最多 24 學分、1 年最多 42 學分。

2. 在 1 間教育機關之學士學位課程中可採計之最多學分為 105 學分，專科學士學位課程中可採計之最多學分為 60 學分。

3. 在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學科、時間制註冊修習科目、自修學位制考試合格或修習免試教育課程科目之中若有科目重複，只採計學習者選擇之一門科目學分。

4. 依照標準教育課程修正之規定，科目名稱變更或合併的狀況下，變更（合併）前後科目若有出現重複名稱狀況，請不要選修該科目（請參照每年公告之標準教育課程）。

5. 高中畢業或是取得同等學歷以上修習之學分也給予採計。但依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附則第 3 條，施行令施行前(2015. 9. 27 前) 滿足學分採計基準的情況下，依照施行令第 11 條與星號第 3 條之修正規定將其視為滿足學分採計基準。

## 二、學分採計對象學校

### (一)意義

「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全體大學)」為從依照高等教育法規定之大學及學分採計對象學校輟學或畢業時可依照學分銀行制採計學分之學校。

### (二)學分採計對象學校

1. 依照「高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號至第 6 號規定之一般大學、產業大學、教育大學、專科學校、傳播·通訊·傳播通訊大學與空中大學及技術大學。

2. 與一般大學具同等學力之學校

3. 下列學校與終身教育設施

(1)符合「士官學校設置法」之士官學校

(2)符合「警察大學設置法」之警察大學

(3)符合「陸軍 3 士官學校設置法」之陸軍 3 士官學校

(4)符合「國軍看護士官學校設置法」之國軍看護士官學校

(5)符合「韓國科學技術院法」之韓國科學技術院

(6)符合「產業教育振興與產學研合作促進相關法」第 6 條之短期產業教育設施(符合同法施行令第 6 條第 5 項，僅限於經教育部長官認證具有與專科學校同等之教職員與設施及設備之教育設施。)

(7)符合「勞動職業能力開發法」之機能大學(僅限於符合多功能技術人員課程之機能大學。)

(8)符合「終身教育法」第 32 條之社內大學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與符合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遠距大學型態之終身教育設施。

### (三)學分採計基準

1. 成績 60 分或是 D 以上之學習科目(以下簡稱為學科)才予以採計學分。

2. 從專科學校(一般 2 年制)除去學籍(以下簡稱除籍)或畢業時最多採計 80 學分(3 年學制則最多採計 120 學分)。

※ 畢業時學分超過最多採計學分時，學習者需放棄選擇之學科 學分或捨棄選擇之學科部分學分

(例：在 2 年制專科學系學位課程畢業修習得 81 學分且沒有 1 學分之學習科目的情況下，須將本來是 2 學分或是 3 學分之學習科目捨棄 1 學分，只採計 80 學分。)

3. 從 4 年制大學除籍時最多給予採計 140 學分。但只採計輟學前之學分，不採計為 4 年制大學之畢業學分。

#### (四)學科分類決定基準

1. 修習與學分銀行制相同之學位課程與科系時，原則上學科分類依照對象學校之學分賦予方式（通識、必修、必選及選修）給予採計。

(例：從 4 年制大學英語英文系除籍後，欲修習學分銀行制英語英文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可依照該大學之學科分類採計學分。)

2. 學科分類不清或是不同學位課程或科系時，需經過欲修習之學位課程或科系之分科委員會審議來決定其學科分類。

※但修習對象學校之通識（必修通識、必選通識等）學科則可以直接以通識學分採計。

### 三、注意事項

(一)在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學期間或除籍後同年（或是同學期）同時修習其他管道之課程（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時間制註冊、自修學位制或免試教育課程）時須符合「1 年/1 學期學分採計限制」。

(二)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學科、時間制註冊修習科目、自修學位制考試合格或是免試教育課程修習科目中有重複之科目時，只採計學習者選擇之其中之一門科目學分。

(三)在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學科、時間制註冊修習科目、自修學位制考試合格或修習免試教育課程科目之中重複之科目時，只採計學習者選擇之其中一門科目學分。

※但在一間學分採計學校內修習同科目多次的狀況下（重修除外）即使科目名稱相同也不視為重複科目，而將其視為不同科目給予學分採計。

(例：在 A 大學從一年級上學期至二年級下學期修了 4 次「流體力學」這門學科，將其學分視為流體力學 I，II，III，IV 採計)

(四)高中畢業或是取得同等學歷以上取得之學分也給予採計。但依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附則第 3 條，施行令施行前

(2015.9.27 前) 滿足學分採計基準的情況下，依照施行令第 11 條與星號第 3 條之修正規定將其視為滿足學分採計基準。

#### 四、時間制註冊

##### (一)意義

「時間制註冊」為依照「高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終生教育法」第 32 條與第 33 條為非大學（包含產業大學、專科學校與遠距大學（似台灣空中大學））或終生教育設施在學生之一般人提供進修大學學業之制度，與學分銀行制教育機關開設之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有所不同。

##### (二)進修方法

1. 自各大學（包含產業大學、專科學校與空中大學）與終生教育設施網頁主頁，或透過入學管理處詢問時間制註冊的開設與否、開設科目、申請費用。

※時間制註冊相關事項依照各校相關規定與方針施行，故建議直接諮詢該校負責單位。

2. 下表格為 1 所大學內每學期與每年所能申請之學分限制。

分類（根據條例）	內容
根據高等教育法內規定之大學 （高等教育法施行令第 53 條第 9 項）	不可超過每學期 12 學分、每年 24 學分之限制。
根據終生教育法規定之大學 （終身教育法施行令第 44 條第 5 項與第 57 條第 2 項）	不可超過所屬大學每學期學分取得基準的 2 分之 1。

※ 但同時在兩所以上大學申請時間制註冊課程時，依照下表以不超過「1 年/1 學期學分採計限制」之方式採計學分。

（透過時間制註冊在 1 年內取得 42 學分之例子）

學期	A 大學	B 大學	C 大學	總計
第 1 學期	12	3	6	21
第 2 學期	12	0	9	21
1、2 學期總計	24	3	15	42

##### (三)學分採計基準

1. 只採計成績在 60 或是 D 以上之學習科目（以下簡稱學科）（成

績 60 分以上但卻拿到 F 之狀況也不予以採計。)

2. 由於是修習所屬大學教育課程之學科，故採計方法與「學分採計對象學校」相同。

3. 從與學分銀行制相同之學位課程與科系除去學籍(以下簡稱除籍)時，原則上學科分類依照對象學校之學分分類方式(通識、必修、必選及選修)給予採計。

(例：從 4 年制大學英語英文系輟學後欲修習學分銀行制英語英文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可依照該大學之學科分類採計學分。)

4. 學科分類不清或是不同學位課程或科系時，需經過欲修習之學位課程或科系之分科委員會審議來決定其學科分類。

※ 但修習對象大學之通識(必修通識、必選通識等)學分則可以直接以通識採計。

#### (四)注意事項

1. 依據 1 學期/1 年最高修習學分限制，加上其他課程採計之總學分 1 學期最多 24 學分、1 年最多 42 學分。

2. 在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學科、時間制註冊修習科目、自修學位制考試合格或修習免試教育課程科目中有重複之科目時，只採計學習者選擇之其中一門科目學分。

3. 遠距教育機關(廣播通訊大學、線上大學等)之外之大學與終身教育設施之遠距課程可負責整體課程天數 40%以內的課程。也就是說該課程的 60%以上必須是以須出席(非遠程課程)方式下進行才予以學分採計。再者，依照「高等教育法施行令第 53 條第 6 項」，只有時間制註冊學生能申請之課程其申請課程之出席率必須超過 40%。

4. 高中畢業或是取得同等學歷以上取得之學分也給予採計。但依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附則第 3 條，施行令施行前(2015. 9. 27 前)滿足學分採計基準的情況下，依照施行令第 11 條與星號第 3 條之修正規定將其視為滿足學分採計基準。

#### 五、證照

各證照學分採計細部標準由教育部長官之國家終身教育振興會負責人每年更新公告並上傳，故欲察看各證照學分採計標準者請至「公告 - 資料室(立刻前往查看第 20 次資格學分採計標準)」查看。

#### ◇ 證照學分採計意義

##### (一)意義

「證照學分採計標準」為依據「學分採計相關法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號，具國家或國家認證之民間證照之人士中其證照是否具有能同等轉換為大學學分採計之水準而制定的標準。

## (二)學分採計標準

### ➤ 各學位種類之證照學分採計標準

專科學士	學士	其他主修學位（專科學士、學士）
2 個	3 個	1 個

與主修無關之證照最多可採計 1 個

※ 高中畢業或是取得同等學歷以上取得之學分也給予採計。但依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附則第 3 條，施行令施行前（2015.9.27 前）滿足學分採計標準的情況下，依照施行令第 11 條與星號第 3 條之修正規定將其視為滿足學分採計標準。

### ➤ 各證照等級學分採計標準

等級	採計學分	證照類型
1	45	技術士、公認會計士、律師、建築士等
2	37	公認勞務士、法務士等
3	30	技能長、文化財修理士、消防設施管理士等
4	25	1 級電子商務士、信貸審查員等
5	20	技師、物流士、理財規劃師等
6	18	航空整備士、1 級電算會計士等
7	16	工業技士、公認仲介士、觀光口譯導覽員等
8	14	電腦活用能力 1 級、網路管理士 2 級等
9	10	秘書 1 級等
10	8	TEPS 1 級、地區暖氣設備管理士等
11	6	電腦活用能力 2 級、網路情報檢索士（專家）等
12	5	檢數士、Linux 精通 2 級等
13	4	Word1 級、文書實務士 1 級等

等級	採計學分	證照類型
14	3	貿易英語 1 級、漢字能力等級 1 級等
15	2	漢字級數認證 2 級等

➤ **同職務證照間之學分採計標準**

同職務為在大分類-中分類-職務編號上相同的狀況下取得數個同職務內之證照時，也只採計選擇之其中一項。

➤ **證照與標準教育課程科系連結標準**

證照與科系連結時與主修有關之學分以「必修」學分採計，無關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採計，與主修有關之學分無法以「通識」採計。

➤ **根據修正之國家技術資格法合併證照相關標準**

1. 廢止：依照前規定取得之證照以學分採計。
2. 名稱變更：應用名稱變更之證照學分採計標準。
3. 合併：應用合併之證照學分採計標準，多項目合併時，只採計最後合併之證照之學分。

➤ **國家公認民間證照之學分採計標準**

國家公認民間證照中只將在公認有效期間內取得之證照給予學分採計。

➤ **學分採計對象除外之證照**

國家證照（國家技術證照與國家專門證照）與國家公認民間證照中下列之證照不屬於學分採計對象。

1. 取得證照時需要大學畢業以上之證照
2. 社會認知度尚難以學分採計之證照
3. 無證照考試，修習完教育課程即可取得之證照
4. 專科大學、大學畢業時即可取得之證照
5. 證照取得時同時自追加取得之證照
6. 未施行之證照
7. 只需現場實務經歷即可取得之證照
8. 修習完高中以下水準之教育課程即可取得之證照
9. 不屬於現行學分銀行制採計對象之證照
10. 技能長（1999 年以前之技能長 2 級、無等級之技能長、副技能長）證照。

◇ **各科系之證照連結**

### (一)意義

可查詢欲修習之學分銀行制之科系與其連結之證照。欲查詢學分銀行制公告之科系可由「標準教育課程－學士」及「標準教育課程－專科學士」查詢，與科系連結之證照可以必修學分採計。

※ 本系統會依資格名取得日與學分採計申請日等不同而隨之改變計算方式，故僅提供參考用查詢，細項請參照每年公告之證照學分採計標準。

### (二)查詢科系

輸入欲修習之學分銀行制科系 → 點擊「查詢」 → 點擊欲取得之學位之科系名稱

科系名稱	<input type="text"/>	查詢
學位	科系名稱	

無資料。

### ☆ 各證照之科系連結

#### 意義

學分銀行制公告之科系可從「標準教育課程－學士」與「標準教育課程－專科學士」確認，與科系連結之證照可以必修學分採計。

可查詢取得之證照與連結之科系。

※ 本系統會依資格名取得日與學分採計申請日等不同而隨之改變計算方式，故僅提供參考用查詢，細項請參照每年公告之證照學分採計標準。

#### 查詢證照

輸入取得之證照名稱、取得日期(以合格日為標準) → 點擊「查詢」 → 取得證照之資訊(等級與種類、施行期間等)、注意事項確認 → 點擊取得之證照之現行名稱。

證照名稱	<input type="text"/>
取得日期	<input type="text"/>  (例：2014-11-19)

查詢

大分類	中分類	職務編號	等級與種類	
			現在	變更前

無資料

#### ◇ 證照之學分換算

可確認取得之證照在學分銀行制科系內採計之學分。

輸入欲修習之科系 → 點擊「查詢」 → 點擊科系名稱 → 輸入取得之證照名稱、取得日期(以合格日為標準) → 點擊[查詢] → 點擊所屬證照名稱 → 選擇取得之證照後點擊換算修習學分

※ 本系統會依資格名取得日與學分採計申請日等不同而隨之改變計算方式，故僅提供參考用查詢，細項請參照每年公告之證照學分採計標準。

\* 請確實輸入取得之證照名稱。

科系	<input type="text"/>	查詢
證照名稱	<input type="text"/>	取得日期
		<input type="text"/>  查詢
		(例：2014-11-19)
取得之證照目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div>	

修習學分計算 

重新填入證照 

## 六、自修學位制

### (一)意義

「自修學位制」為了體現終生學習之理念、達成自我實現與對國家社會發展提出貢獻等目標，國家授予考試合格之自學者大學畢業同等之學士學位的一種制度。

自修學位制依據「自修學位取得相關法」施行，主管單位為國家終生教育振興院自修學位本部。

## (二)應考方式

自修學位制之整體制度、應試條件、考試日程及考試科目等相關事項請參照自修學位制主頁「<http://bdes.nile.or.kr>」。

## (三)學分採計標準

➤ 考試合格或修習完免試教育課程科目可採計之學分如下。

分類	採計學分
通識採計考試 (第 1 課程)	每科目 4 學分 (各課程最多採計 20 學分)
主修基礎課程採計考試 (第 2 課程)	每科目 5 學分 (各課程最多採計 30 學分)
主修進階課程採計考試 (第 3 課程)	每科目 5 學分 (各課程最多採計 30 學分)
學位取得綜合考試 (第 4 課程)	每科目 5 學分 (各課程最多採計 30 學分)

➤ 學科分類決定標準

1. 第 1 課程 (通識課程採計考試)：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 但只有一部分科目基於學分銀行制欲修習科系之標準教育課程可採計為必修或必選學分。

(例：主修學分銀行制經營學學士之學習者在科目「經營學概論」合格時可選擇將其採計為必修或是通識學分。)

2. 第 2 到 4 課程：由欲修習之學位與科系之標準教育課程的分科員會經過審議來決定其學科分類。

## (四)注意事項

1. 自修學位制學位取得者無法分開採計學科之學分。

2. 修習免試教育課程之學科時僅限學習者採計 1 年/1 學期最多修習學分與 1 間教育訓練機關之最多採計學分。

3. 在經評估認證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對象學校學科、時間制註冊修習科目、自修學位制考試合格或是修習免試教育課程學科中有重複之科目時，只採計學習者選擇之其中之一門科目學分。

※ 但自修學位制學位取得綜合考試 (第 4 課程) 與第 1 至 3 個課程間不視為重複。

4. 高中畢業或是取得同等學歷以上取得之學分也給予採計。但依

據學分採計等相關法律施行令附則第 3 條，施行令施行前(2015. 9. 27 前) 滿足學分採計標準的情況下，依照施行令第 11 條與星號第 3 條之修正規定將其視為滿足學分採計標準。

## 七、國家無形文化財

### (一)意義

文化財廳廳長經過文化財委員會之審議後，將重要之無形文化財指定為國家無形文化財，同時學分銀行制將國家無形文化財(市與道指定之文化財除外) 技藝持有者與其門徒技藝傳授之經歷以學分採計。

### (二)學分採計標準

等級	採計學分	比較	
技藝持有者	140 學分	高中畢業(或與之同等學歷)學歷以上之國家無形文化財技藝持有者給予採計 140 學分同時可取得學士學位	
技藝傳授教育助教*	50 學分	為了補助國家無形文化財持有者或持有團體之技藝傳授教育，將持有技藝傳授教育證明之人士選為技藝傳授助教	
技藝進階者	30 學分	對國家無形文化財持有者或持有團體進行所屬之技藝傳授教育 3 年以上之人士其技能或才藝進行審查，判定該人士之技能或才藝已具有一定水準後頒布技藝傳授進階證給予該人士。	
學徒	3 年以上	接受國家無形文化財持有者或持有團體所屬之國家無形文化財技藝傳授教育 6 個月以上之學徒依照相應之學習時間給予學分採計。 ※ 但僅限於持有者或持有團體被指定為國家無形文化財後向文化財廳報告或製作學徒之名冊進行管理時才給予學分採計。(以一般會員資格學習該技藝時則無法以學分採計。)	
	2 年以上		21 學分
	1 年以上		14 學分
	6 個月		7 學分
	4 學分		

※ 依照文化財保護法修正之「技藝傳授教育助教」之名稱修正與選定日期之細部學分採計標準如下。

選定日期	1999 年 7 月 19 日以前	1999 年 7 月 20 日至 2001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9 月 8 日至今
等級名稱	技藝持有者候補	技藝傳授教育	技藝傳授教育

選定日期	1999年7月19日以前	1999年7月20日至2001年9月7日	2001年9月8日至今
(採計學分)	(60學分)	輔助(50學分)	助教(50學分)
	技藝傳授教育助教(53學分)		
	技藝傳授教育輔助(50學分)		

### (三)學科分類決定標準

1. 具備之技藝傳授教育經驗與選擇之科系相同時以必修學分採計。

2. 具備之技藝傳授教育經驗與選擇之科系不同時以選修學分採計。

(例：康翎假面舞之進階者選擇學分銀行制傳統戲曲系之康翎假面舞為主修時可採計為30必修學分，選擇其他主修時可採計為30選修學分。)

### (四)注意事項

僅限被指定為國家無形文化財才能給予學分採計，市或道指定之無形文化財則無法給予學分採計。

撰稿人/譯稿人：卓亞倫

資料來源：韓國學分銀行制制度介紹網站